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子发改审字〔2023〕47号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子县“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大堡头镇兴 旺村道路防护、巷道及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关于报送长子县“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大堡头镇兴旺村道路防护、巷道及排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兴旺村内道路防护、巷道及排水进

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防护工程、硬化工程和排水工程。1、道路防护工程。村南砌筑挡土墙、护面墙、路肩等911.7m，村北砌筑挡墙、围墙、台阶213m；2、硬化工程。村南硬化7166m²，村北硬化14552.5m²；3、排水工程。村南铺设排水管网890m，村北铺设排水管网2488m。

二、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788.17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666.49万元、其他费用77.07万元、工程预备费44.61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解决。

三、建设地址：长子县大堡头镇兴旺村。

四、项目编码：2311-140428-89-01-884451

五、建设工期：9个月。

六、该项目已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子县“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大堡头镇兴旺村道路路面工程项目用地意见的情况说明》（长子自然资函〔2023〕107号）。

七、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年综合能耗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并尽快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核，同时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规定，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

目开工、建设、竣工等基本信息。

附：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2023-28)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此文公开发布)



长子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核准号：2023-28

项目名称	长子县“三个一批重点村社”大堡头镇兴旺村道路防护、巷道及排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	———	———	———	———	———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投标网 (www.sxbid.com.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二、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项目建安工程单项合同估算额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应委托公开招标；项目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额均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不采用招标方式的申请； 三、该项目应委托具备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 四、该项目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 五、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或长治网络终端）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六、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招标过程接受长子县招投标领导组办公室监督。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长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印发